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洪頌凱
被　　告　穎得設計行銷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弦
被　　告　楊欽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2月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